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卫生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11月1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 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卫生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制定基层卫生发展条例，发展基层卫生事业，事关千家万户民生福祉，对推进健康广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基层卫生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的二十大作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的重大部署。在今年10月召开的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布局，促进分级诊疗，让群

众能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通过制定条例，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和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在广西落地见效。

二是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工作部署安排的实际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为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确立了基本法律框架。国务院于2025年批复《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2026年印发《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作出系统部署。通过制定条例，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到我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的制度设计之中。

三是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区积极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发展路径，积累了不少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通过制定条例，将我区基层卫生发展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改革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提升基层卫生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四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对代表建议的积极回应。2023年以来，自治区人大代表共提出涉及基层医疗卫生的议案4件、建议82件，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对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迫切期盼和关心关注。2024年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周晓玲等13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卫生发展条例》的议案。2025年，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深入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专题调研，提出适时启动地方

立法工作的建议。通过制定条例，体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人大履职担当，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基层卫生发展立法工作，将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卫生发展条例》列入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由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扎实推进立法工作。

一是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晓钦为组长，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医保局、药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2026年3月召开立法工作启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对立法工作作出部署，明确立法原则、时间安排、任务分工，研究讨论条例草案的体例结构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要求把准立法正确方向，立足广西区情，求真务实，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管用的法、立解决实际问题的法。立法起草组系统梳理了国家层面和兄弟省（区、市）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形成完备的立法参考资料汇编。

二是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立法起草组先后赴福建、陕西等省以及南宁、玉林、贺州等10个设区的市开展调研，详细了解区内外基层医疗卫生发展情况。征求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17家自治区有关单位、6个立法咨询服务基地、1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14

家医疗卫生机构、5家行业协会、10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从实地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看，基层卫生发展立法工作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共收集到意见建议357条，起草组逐条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组织召开起草组会、部门沟通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委托广西医科大学卫生与健康政策研究中心对条款内容的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研究论证。

三是召开立法协调会。2026年10月20日张晓钦同志主持召开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焦雅辉出席并讲话，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11家单位负责人以及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对条例草案中有关“三医”联动、分级诊疗、经费投入保障、医养结合和医育结合服务、医疗护理员队伍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修改意见。起草组根据会议精神，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张晓钦同志多次带队调研、组织研讨、指导修改，刘有明等自治区领导及常委会法工委给予了悉心指导和支持。起草组聚焦核心内容、重点条款，反复修改完善，数易其稿。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二十八条，围绕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多元服务供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和激励约束等方面作出规定，着力解决我区基层卫生发展突出问题，推动基层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晰各方职责定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国务院批复的《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条例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明确政府在规划、投入等方面职责，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为基层卫生工作开展筑牢制度基础（第四条）。明确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的功能定位（第五条）。

二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对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作出规定，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和城市医疗机构协同运行（第六条、第七条）。建立健全二、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基层机制，落实对口支援人员待遇（第八条）。完善分级诊疗运行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上下联动（第九条）。

三是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规范家庭医生签约、上门医疗、家庭病床服务，完善收费、医保支持政策（第十条、第十一条）。支持发展医养结合、医育结合、免陪照护服务，加强医疗护理员队伍建设（第十二至第十五条）。

四是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健康素养，设置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工作（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

五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需求，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落实乡村医生待遇。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人才政策和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激励政策（第十九条）。

六是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要素保障。建立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医保支付政策，支持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第二十条）。健全基层药品供给和药品安全保障机制（第二十一条）。统筹经费和服务用房等保障（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统筹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推动数据互通共享，推广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数智技术应用（第二十四条）。支持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第二十五条）。对基层卫生工作的奖励作出规定（第二十六条）。

七是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针对政府及部门履职不到位情形设置约谈、通报、督办制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第二十七条）。

条例草案经2026年10月30日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